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4 页

文号：株卫医罚〔2024〕3号

被处罚人：株洲华美整形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芦淞门诊部 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建设街道车站路1号A1-16号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30203MACLYK673M
法定代表人：袁进良 性别：男 民族：汉 职务：董事长 电话：[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接到患者李[REDACTED]对株洲华美整形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芦淞门诊部存在医疗违法行为的投诉，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先后于2024年6月3日、6月5日针对投诉内容，对株洲华美整形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芦淞门诊部进行调查发现：

1、“菲欧曼青春精华液加强型”备案文号：国妆网备进字（京）2019000537，属于妆字号化妆品。蔡[REDACTED]医师2024年5月16日现场先用一次性无菌注射器将“菲欧曼青春精华液加强型”抽到了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里，后连接三排九针，再经水光机导入患者李[REDACTED]面部皮肤（至尊水光治疗）。

2、美容皮肤科蔡[REDACTED]医师2023年10月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执业类别：临床，执业范围：皮肤病与性病专业，备注页未登记核定医疗美容皮肤科专业，未获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于2024年5月16日单独给李[REDACTED]进行面部皮肤注射（至尊水光治疗）。

3、美容皮肤科提供的患者李[REDACTED]的美容皮肤科病历：首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59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第 2 页，共 4 页

诊日期2024年5月16日，诊断：毛孔粗大，治疗：综合治疗，其中“华美美容皮肤诊疗知情同意书”患者签字栏及患者家属或监护人签字栏，均未签字。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编号20248025证明监督员于2024年6月3日前往现场进行了现场监督。

2. 《询问笔录》蔡[] 2024年6月5日、6月3日证明蔡[]于2024年5月16日对患者李[]开展了名为“至尊水光治疗”的项目，具体内容为：患者的面部皮肤进行“无菌液体伤口敷料”和“氨甲环酸注射液”注射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其还将“菲欧曼青春精华液”（NCTF BOOST.135）通过器械对面部进行注射。

3. 《询问笔录》李[] 2024年6月3日证明对患者李[]开展名为“至尊水光治疗”的项目系蔡[]单独完成。

4. 蔡[]执业证书复印件证明蔡[]的执业范围为皮肤与性病专业，登记日期为2023年10月16日，并未取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

三、行政处罚裁量

1、“菲欧曼青春精华液加强型”备案文号：国妆网备进字（京）2019000537，属于妆字号化妆品。蔡[]医师2024年5月16日现场先用一次性无菌注射器将“菲欧曼青春精华液加强型”抽到了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里，后连接三排九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60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3 页，共 4 页

针，再经水光机导入患者李[]面部皮肤（至尊水光治疗）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决定处以罚款人民币15000元的行政处罚；

2、美容皮肤科提供的患者李[]的美容皮肤科病历：首诊日期2024年5月16日，诊断：毛孔粗大，治疗：综合治疗，其中“华美美容皮肤诊疗知情同意书”患者签字栏及患者家属或监护人签字栏，均未签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鉴于是医师因工作疏忽所造成，已另案处理。

3、聘用未取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的医师蔡[]于2024年5月16日单独给李[]进行面部皮肤注射（至尊水光治疗）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决定处以警告、罚款11000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决定合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罚款人民币26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4 页, 共 4 页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8月2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62